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绿地蓝海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1日由专人送达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吴琉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